



• 综合医学 •

精神卫生法研究——强制住院

江雨桐 鲁旺塔加 于新民 韩 洋 郝序日 彭 巍

(武警后勤学院附属医院心理科 天津 300162)

【摘要】我国精神卫生法中对强制住院的相关规定是我国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精神病患者强制住院核定标准,这一规定在法律上打破了以往强制治疗与限制人身自由的法律性矛盾,解决了强制治疗的合法性困境。但是精神卫生法在对强制住院治疗的过程中仍然存在诸多问题,比如对患者危险性的判定、危险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判断等依然不够清晰。本文将简单分析精神卫生法对强制住院的相关规定,指出不足并提出相关的解决措施。

【关键词】精神卫生法 强制住院 危险行为

中图分类号:R256.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187(2018)15-254-01

我国精神卫生法对精神障碍患者的治疗采取自愿原则,但在规定情形下也会采取强制治疗措施。强制治疗是指为了维护患者本身和社会安全而违背患者意愿的、与自愿治疗相对的治疗,在一定程度上违反了对患者人身自由的保护,精神卫生法的出台,解决了强制治疗的法律困境。精神卫生法对应该采取强制治疗的条件和实施规范进行了规定。

一. 强制住院治疗的原则

由于强制住院治疗有限制人身自由的性质,在一定程度上是侵犯了患者的人身权益,所以在实行强制住院治疗的对象、方式、种类、期限等具体事项上都必须谨慎,在维护社会安全的条件下最大程度地维护患者的权益。在精神卫生法规定范围外的情况下,对患者实行强制住院治疗,限制患者人身自由都是侵犯患者权益的行为。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对精神障碍患者具有法定的监护责任,在精神障碍患者没有必要进行强制住院治疗的情况下,监护人不能擅自主张将患者送去进行强制住院。监护人通过将患者强制住院治疗逃避对患者的监护责任是有很多真实案例的,因此,在实施过程必须加强这方面的管理监控,不能让监护人钻了法律的空子以此逃脱法律责任。除了逃避法律监护责任,甚至还有部分监护人为了侵害患者财产而将患者强行住院,例如江苏的朱金红案,剥夺患者人身自由,侵犯患者财产权益。由于精神障碍患者很难自主维护自身权益,在实际生活中很容易遭到身边人的伤害,因此,法律更应该提升自己,加强对强制住院治疗条件的核查措施,帮助患者避免因患病而受到权益损害。

与此同时,法定原则也必须落实到实施机构中去,让医院对需要实行强制住院治疗的患者进行详细的核查,明确符合标准,有强制住院治疗需要的才进行接收管理,不能任由患者家属等随意提出强制住院治疗需求就进行接收。这样既可以维护患者的合法权益,也不至于造成医疗资源的浪费。

二. 强制住院治疗的适用条件

将患者送强制住院治疗必须要给予明确的诊断报告,对于没有诊断报告的,医院不能直接接收,必须帮助进行诊断,出具诊断报告,和患者或送诊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利益关联的医护人员必须进行回避。对于已经有或可能有伤害自己或者伤害别人的行为的患者,监护人有将其送去进行强制性住院治疗的权力,但是如果监护人不同意将患者剥夺自由进行强制性住院治疗,就不得对患者进行强制住院治疗。已经存在伤害事实的,医疗机构可以对其出具诊断报告并进行强制住院治疗,但如果监护人不同意,监护人也可以提出异议,申请重新鉴定。

医疗机构自身不可以直接将患者进行强制性住院治疗,只能提出申请。根据精神卫生法规定,送诊单位非常广泛,除了法律规定的送诊单位外,其他人和单位不能直接将患者送诊,必须通过公安机关处理。患者的住院手续原则上是由患者自行办理的,但是由于精神障碍患者无法自主进行手续的办理,可以由家属、监护人或送诊单位帮忙办理。

三. 强制住院治疗实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改善方法

(一) 住院结论的异议

对医院给出的强制住院结果不认可的可以通过申请要求医院重新进行审核,如果对重新审核结果仍然具有异议则可以通过自助申请

有资质的医疗机构重新进行审核和医学鉴定。这原本是比较可行的鉴定措施,但是精神卫生法规定该医疗机构必须是原医疗机构所认可的,这就形成了一种包庇性,很可能产生利益勾连,互相配合,统一口径的现象,从而损害患者的人身自由等权益。有利益相关的机构原本就属于应该回避的对象,而这项规定很容易造成实施中的不公平性,需要有所改善。

同时,精神卫生法还规定了在重新鉴定审核期间,医院对患者进行强制住院治疗,这就导致在提出异议期间,患者的人身自由是受到限制的,很大程度上是侵害了患者的利益。且如果审核时间较长,患者则长时间失去人身自由权,审核的结果也无法第一时间了解,知情权受到限制。

笔者认为,在患者对住院结果有异议时可以采取司法手段,直接通过个人或家属向司法机关提出申请重新鉴定的诉求,避免通过医疗机构重新诊断漫长的过程,并且也能够避免重新审核过程中的不公平性。

(二) 患者实施伤害的判定

有些亲属或监护人因为想要逃避监护责任或者仅仅由于私人恩怨,将患者送到医疗机构要求进行强制住院治疗,而医院或医疗机构往往不会主动对该患者是否真的进行了伤害进行核实,这样很容易造成错误的接收,侵害患者人身自由。在某些地方,甚至出现过将正常人强制住院治疗的案件,对其造成了极大的身心伤害。某些政府部门,也存在将上访人员强行送往强制住院治疗的现象。这些事件骇人听闻。不仅让人对医疗机构医护人员的职业道德产生怀疑,还对患者乃至正常人都造成了极大的伤害。

这些现象的出现都表明在强制住院治疗判定实际操作中存在比较严重的问题。虽然对于实施强制住院治疗的条件,精神卫生法中已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但对于由谁来判断是否符合强制住院治疗条件确并没有明确的规定,举证责任没有落实,导致医院接收没有标准,任何人都可能成为被剥夺自由的对象。

笔者认为,在进行是否应该实施强制住院治疗的判断上应该引入司法程序,任何个人或单位想要将患者进行强制住院治疗都必须走司法程序,在提出请求后及时向司法机关提出患者“无行为能力”诉讼,承担诉讼责任,由司法机关来确定患者是否需要进行强制住院治疗。如果法院没有出示明确的判断,或者个人和单位没有进行诉讼的,医疗机构不应该接收患者。

四. 总结

我国精神卫生法不是一部健康法,而是一个保障人身权益的基本法律,在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公民人身安全的同,也必须重视对精神障碍患者人身权益的保障。因此,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必须重视流程运作,加强完善医疗机制,建立起能够保障人权的强制治疗机制。

参考文献:

[1]倪润.强制医疗程序中“社会危险性”评价机制之细化[J].法学,2012(11):89-99.

[2]翁岳生.行政法:下[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833.